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受理人民申請  
國家賠償請求案件申辦須知

壹、承辦單位：企劃經理科

貳、聯絡電話：03- 8621177

參、申請資格：一、國家賠償事件受害人或法定權利人  
二、委託人

肆、所需費用：免費

伍、應附證件：

(一) 賠償請求書

(二) 身分證明：戶籍謄本（被害人死亡請求者檢附）或戶口名簿  
影本或其他證明

(三) 損害證據

(四) 委任書：未委任代理人者免付

陸、作業時程：十五日（拒絕賠償）；三十日（開始協議之期限）；六十  
日（開始協議至協議不成之期限）

柒、相關法令依據或作業準則：國家賠償法

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